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涂芳瑜
電話：(02)7736-6069
電子信箱：sophiet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30046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文、變更全國區域計畫、公告

(A09000000E_113004643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30046437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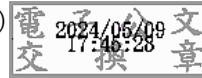
A09000000E_1130046437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113年5月1日公告實施「變更全國區域計畫（增訂
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指導原則）」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5月1日台內國字第11308046611號函副本
辦理（原函影本及公告如附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3.05.10



1130058948